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一／一七至一八）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林發耿議員，MH（主席）

陳振中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古揚邦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林 琳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

譚凱邦議員

增選委員

侯恩澤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莊港生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鄭弘毅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謝興哲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李培生先生

合約工程項目統籌／2（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立文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項議程

葉競女士

高級衛生督察（荃灣）

食物環境衛生署

謝文康先生

工程師（荃葵）1

渠務署

缺席者：

增選委員

王珮芝女士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他續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28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三月十四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按：文裕明議員及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到席。）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會議記錄第 5 至 10 段：有關“要求完善深井政府用地規劃，興建社區綜合大樓”

4.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下稱“高級城市規劃師”）鄭弘毅先生；
- (2)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荃灣）（下稱“高級衛生督察”）葉競女士；
- (3)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1（下稱“工程師”）謝文康先生；以及
- (4)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下稱“地政處行政助理”）謝興哲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已於會議前通知秘書處未能派員出席是次會議，並表示就上次會議的續議事項沒有補充。此外，運輸署表示該署已就擬議深井綜合大樓的泊車位安排向規劃署提供意見，以便統籌。

5.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表示，該署暫時未有補充。

6. 地政處行政助理表示，該處暫時未有補充。

7. 渠務署工程師表示，該署暫時未有補充。

8.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該署暫時未有補充。

9.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規劃署關於運輸署就擬議深井綜合大樓泊車位安排的意見為何（鄭捷彬議員）；以及
- (2) 詢問渠務署是否已向地政處交還有關用地及負責統籌以實行有關建議的部門為何（陳崇業議員）。

10.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回應，運輸署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另外，工務項目一般會由相關使用部門策劃及牽頭，並由各個使用部門向相關政策局申請撥款及跟進。

11.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希望了解負責管理其他地區的綜合大樓的部門為何（鄭捷彬議員）；以及
- (2) 由於興建綜合大樓的建議會牽涉較多部門，建議由需要使用該土地的部門負責統籌並開展工程（陳崇業議員）。

（按：羅少傑議員及鄒秉恬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及二時四十一分到席。）

12.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邀請和建議有關持份者就擬議深井綜合大樓提出跟進建議。

IV 第3項議程：規劃申請個案（截至2017年4月25日止） （社區建設第1/17-18號文件）

13.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介紹文件，並請委員參閱該署在會議上提交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規劃申請個案的補充文件。

（按：林琳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14. 主席表示，規劃署過往提交的文件內容較難理解，目前文件內容已見改善，並列有處理規劃申請個案的規劃署職員的聯絡方法。他鼓勵委員若對規劃申請個案有疑問或意見，可直接聯絡該署相關職員。

（按：林婉濱議員及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六分退席。）

V 第4項議程：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撥款分配事宜 （社區建設第2/17-18號文件）

15. 秘書介紹文件。

16.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分配如下：

<u>項目</u>	<u>*可供使用的撥款額 (元)</u>
(1) 社區建設活動工作小組	125,000.00
(2) 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45,000.00
(3) 工商業發展工作小組	57,000.00
(4) 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	1,812,000.00
(5) 儲備	0.00
總額：	<u>2,039,000.00</u>

* 此款額包括 5%的赤字預算。

17. 委員會通過授權秘書處在不涉及修改核准財政預算的情況下，根據已獲批准的撥款申請，自行批准有關團體就更改活動名稱、地點、日期及時間提出的申請，但所獲批撥的款項則維持不變。

VI 第 5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社區建設活動工作小組

18. 副主席報告，小組已於四月十九日召開會議，並計劃按居民意見調整舉辦嘉年華的場次。

19. 葛兆源議員表示，有居民反映在沙咀道球場舉辦嘉年華會發出噪音，希望了解由小組舉辦的嘉年華的細節。

20. 副主席回應，由小組舉辦的嘉年華規模較小，而且擬在屋邨舉行，主要服務弱勢社□及新來港人士，因此無需在沙咀道球場舉行。小組希望於本年度在不同地方舉辦嘉年華，並會在資源許可下，增加嘉年華的場次。

(B) 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21. 鄭捷彬議員報告，小組已於四月十九日召開會議，並計劃舉辦活動，以鼓勵荃灣區居民多加關注荃灣區的未來規劃，並就此發表意見。

22. 葛兆源議員詢問，有關前荃灣裁判法院用地的規劃事宜應由委員會還是由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討論，並希望規劃署可就上述規劃事宜提供資料。

23. 主席表示，委員會歡迎委員就區內規劃及發展提交文件討論。由於前荃灣裁判法院用地的規劃事宜可能涉及數個部門，因此由委員會討論會較合適。他會在其他事項中請規劃署代表就上述規劃事宜提供資料。

(C) 工商業發展工作小組

24. 主席報告，小組已於四月十九日召開會議。由於上年度舉辦工商業講座反應踴躍，參加人數理想，因此小組計劃於本年度再次邀請區內工商團體舉辦工商業講座。

(D) 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下稱“燈飾會”）（獲資助團體）

25. 羅少傑議員報告，燈飾會已於四月二十七日召開第一次大會，通過本年度的財政預算、大會組織架構、成立工作小組並推選召集人與副召集人，以及已揀選荃灣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燈飾工程承辦商。另外，荃灣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燈飾工程即將展開，預計於六月十五日前正式亮燈，而燈飾會轄下各工作小組會議將於大會後陸續召開。

VII 第 6 項議程：其他事項

26. 主席請規劃署代表就前荃灣裁判法院用地的規劃事宜提供資料。

27.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回應，該署已就有關用地的用途或設施建議諮詢不同部門的意見。由於有關用地已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因此可興建大部分社區設施。目前，社會福利署計劃在有關場地提供福利設施，而該署按區議會要求正就前荃灣裁判法院用地及荃灣其他用地上設施的建議諮詢不同部門的意見。該署會整合及分析部門的意見後，考慮推進相關項目的方向並向委員會匯報。

28. 葛兆源議員表示，由於前荃灣裁判法院用地附近為住宅用地，因此希望在該處興建惠民設施，以善用土地資源。

29. 主席歡迎委員就該處的規劃事宜提交文件，並邀請相關部門派代表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並進行討論。

30. 羅少傑議員表示，在進行屯門公路擴闊工程時曾使用海興路、海盛路及海角街天橋下的空置土地，為此詢問規劃署該空置土地目前有何長期用途，並建議在該處設立臨時停車場，以紓緩荃灣停車位不足的問題。

31.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回應，海角街以西往麗城花園方向的土地現時劃為休憩用地，康文署會在資源許可下在該處興建公園等康樂設施。此外，海角街以東往祈德尊新邨方向的土地屬“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並已預留作荃灣路擴闊工程及接駁荃灣繞道天橋之用。視乎路政署的研究結果，將於海興路興建一條支路連接荃灣路。該署會與地政處及運輸署研究有關設立臨時停車場的建議。

32. 主席表示，若委員認為需要進一步討論有關事項，可提交文件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33.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1)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財政結算報告

（社區建設第 3/17-18 號文件）。

VIII 會議結束

3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於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六月二十六日。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二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